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誠徵專任教師公告

- 一、徵聘資格：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一名。
- 二、聘任日期：民國114年8月1日起聘（114學年度第1學期）。
- 三、專長領域及資格條件：
  - （一）具備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證書，且具中華民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。
  - （二）具備博士學位。
  - （三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（104年1月14日前，已在職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）。
  - （四）須符合本校人文與科學學院新聘專任教師研究能力基本指標。（如附件）  
註：五年內（2020-2024）之著作篇數。
- 四、檢附證件資料
  - （一）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申請專任教師檢核表。
  - （二）本校新聘任教師應徵表（檔案請至本校人事室表單下載處下載）。
  - （三）個人履歷。
  - （四）學位證書影本（持外國學歷者請附中譯本並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）。
  - （五）著作目錄。
  - （六）可開設課程。
  - （七）推薦函至少2封。
  - （八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，如專利、計畫、展演、獲獎等。
- 五、截止日期：113年12月20日（五），以郵戳為憑。
- 六、應徵方式：請將有關資格條件及證件資料等，郵寄至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人文學院收（請註明應徵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專任教師）。另外，將新聘專任教師應徵表[mail至ght@yuntech.edu.tw信箱](mailto:ght@yuntech.edu.tw)。
- 七、申請者寄送之應徵文件，除自行檢附回郵信封，並聲明寄還外，均不予寄還。所寄資格條件不符及證件資料表格等不齊者，皆不予受理申請。
- 八、聯絡人資訊：（電話）05-534-2601 轉 3031 林小姐（e-mail）[ght@yuntech.edu.tw](mailto:ght@yuntech.edu.tw)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申請專任教師檢核表

專長領域	資 格 條 件	檢附證件資料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職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力發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科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證書，且具中華民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博士學位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（104年1月14日起，已在職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）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對應之專任教師研究能力基本指標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教授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副教授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助理教授</li> </u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申請專任教師檢核表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新聘任教師應徵表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履歷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證書影本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著作目錄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開設課程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函（至少2封）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
## 人文與科學學院新聘專任教師研究能力基本指標

98.10.29. 98 學年度第 6 次院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110.01.13.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# 人文社會類

1. 教授：最近五年發表（含已接受）**具**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式期刊論文至少 6 篇，或 SSCI、TSSCI 正式期刊至少 4 篇，且均為第一作者（first author）或主筆（corresponding author）。
2. 副教授：最近五年發表（含已接受）**具**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式期刊論文至少 4 篇，或 SSCI、TSSCI 正式期刊至少 2 篇，且均為第一作者或主筆。
3. 助理教授：最近五年發表（含已接受）**具**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式期刊論文至少 3 篇，且均為第一作者或主筆，或 SSCI、TSSCI 正式期刊至少 2 篇，其中至少 1 篇為第一作者或主筆。

### 自然科學類：

1. 教授：最近五年發表（含已接受）SCI、SSCI 正式期刊至少 4 篇，其中至少 2 篇為第一作者（first author）或主筆（corresponding author）；或所發表之期刊，不限篇數，但其 Impact factor 總和大於等於 4。
2. 副教授：最近五年發表（含已接受）SCI、SSCI 正式期刊至少 2 篇，且均為且均為第一作者或主筆；或所發表之期刊，不限篇數，但其 Impact factor 總和大於等於 2。
3. 助理教授：最近五年發表（含已接受）SCI、SSCI 正式期刊至少 2 篇，其中至少 1 篇為第一作者或主筆；或所發表之期刊，不限篇數，但其 Impact factor 總和大於等於 2。

上述非第一作者或背主筆之論文篇數，得以相關領域專利、技術轉移或實務創作代替。